

499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FH226-220473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样品名称 纤倍力(玻纤板)

SRIBS

型号规格 1220mm×2440mm×3mm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委托单位 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FH22-220499

报告编号：FH226-220473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14320187
单位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顺通路38-1号	委托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样品名称	纤倍力(玻纤板)	样品编号	FH22-220499-01
生产单位	魄力莱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型号规格	1220mm×2440mm×3mm	批号	20221122
样品数量	1200mm×600mm 12块,面纸100g	代表数量	-
商标	-	到样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样品状态	双黑色板状		
判定依据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检验日期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07日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金流路892号		
检验结论	<p>经检验,本样品燃烧性能的检验结果符合GB8624-2012中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A(A2-s1, d0, t0)级不燃材料(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结果见第2页,第3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机构(盖章)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		

批准：姚玉梅

姚玉梅

审核：刘文逸

刘逸

编制：庄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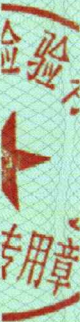
庄靖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FH22-220499

报告编号：FH226-220473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燃烧总热值PCS	整体制品, MJ/kg	≤3.0	2.3	GB/T 14402-2007	合格
		主要组分, MJ/kg	≤3.0	2.6		合格
		外部次要组分, MJ/m ²	≤4.0	1.3		合格
2	SBI单体燃烧试验	燃烧增长率指数 FRGA _{0.2MJ} , W/s	≤120	5	GB/T 20284-2006	合格
		火焰横向蔓延LFS	< 试样长翼边缘	< 试样长翼边缘		合格
		前600s总放热量 THR _{600s} , MJ	≤7.5	1.1		合格
3	产烟特性	烟气生成速率指数SMOGRA, m ² /s ²	≤30	4	GB/T 20284-2006	合格
		前600s总产烟量 TSP _{600s} , m ²	≤50	48		合格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FH22-220499

报告编号：FH226-220473
第3页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4	燃烧滴落物/微粒	d0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600s内无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合格
5	产烟毒性	t0	达到准安全一级ZA1	达到准安全一级ZA1	GB/T 20285-2006	合格
说明		1、试验结果只与特定的试验条件下试样的性能有关；试验结果不能作为评估制品在实际使用条件下潜在火灾危险性的唯一依据。 2、单体燃烧试验样品安装按照GB/T20284-2006中5.2.2 b)、e) 要求进行，样品采用机械方式固定在标准基材纸面石膏板上，有水平和垂直接缝。 3、浸胶三聚氰胺纸装饰面纸面密度为0.09kg/m ² ，浸胶玻纤纸高压装饰层积玻纤板面密度为5.52kg/m ² ，浸胶三聚氰胺纸装饰面纸面密度为0.09kg/m ² ，此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此负责。 4、产烟毒性检测时染毒箱内烟气浓度为25.0mg/L。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6-043-2021-1

- 声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